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宇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芷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碧城非營利幼兒園教師，被告為訴外人李○○之母。被告明知原告對李○○並無傷害、強制、恐嚇及妨害名譽犯行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20時17分許，在通訊軟體LINE多人群組內，發布「致花椰菜的爸爸媽媽」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，並在系爭文章內指摘原告有對孩童為施暴、言語辱罵行為等不實言論。原告因上開事件直接離職，受有將近1個月薪水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。被告因上開傷害事件對原告反覆提告，使原告長期承受巨大精神壓力，影響原告睡眠及情緒，造成原告精神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7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被告發表系爭文章，係因發現其子李○○於幼兒園遭老師不正當對待，經其於113年7月12日前往幼兒園會同園長觀看監視器後，園長有因老師行為不當向其道歉，並請兩位負責老師向其道歉，被告是針對看到的行為做紀錄，並針對看到之事實，詢問其他家長是否孩子也有遭受不當行為對待。被告

並未要求原告離職，當時已經學期末，被告訴求是請原告及另一名老師即訴外人蔡欣格去帶其他班，讓其他老師來帶李○○班級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：有加害行為、有故意或過失、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、侵害他人之權利、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，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須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。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有實現個人自我、促進民主發展、呈現多元意見、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，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，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，不可或缺之手段。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，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，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，在法的實現過程中，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。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，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，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㈡原告主張系爭文章侵害其名譽法益，無非以系爭文章所載：「今天是我的孩子被罷凌，而且是老師們集體對於學生罷凌，在所有同學面前口出惡言與動手毆打，所有的孩子們也都目睹了這些過程，甚至有些辱罵是對全班性的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認為被告誣指原告對李○○有罷凌、言語辱罵等不正當行為，並提出系爭文章擷圖在卷為憑（板補字第47至57頁）。被告則否認有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，並辯稱系爭文章內容係其觀看監視器畫面所紀錄之客觀事實。經本院調閱兩造另案互相提出告訴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

北檢）114年度偵字第18701號偵查卷，原告、蔡欣格有於113年7月間，對李○○於餐點供餐時不平等對待、大聲斥責及有動作不合宜等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原告成立不當管教，科處罰鍰6,000元，並公布原告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6個月，及應接受幼兒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相關課程6小時等，有新北市教育局114年4月21日新北教幼字第1140745960號函及所附調查報告（含當事人會談資料）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14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322625951號函、新北檢檢察官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參（同上偵查卷第60至89頁、第107至129頁）。可證被告於系爭文章所指其子李○○遭罷凌、原告及蔡欣格有對李○○為辱罵、動手毆打等語，尚非無據，又教師對幼兒所為不當對待行為，顯然涉及公益，被告縱於多數人得見聞之上開LINE群組內張貼上開內容，並抒發身為人母對於子女遭不正對待時之感想，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，難認成立對原告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行為。

㈢至原告另指被告對其提告，導致其承受精神壓力，並據此請求損害賠償一節，然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提起訴訟尋求救濟，此乃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，況被告對原告提起告訴之事實，並非捏造，已如前述，尚難僅因原告所涉上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即認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難認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